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关于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作为 2020 年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2020 年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本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本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去潘宪章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任命程正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原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潘宪章，基本情况如下：

潘宪章，男，汉族，中共党员，历任湖北省军区警卫连政治指导员，黄石军分区政治部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后勤部副营职助理员、副营职参谋，石灰窑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黄石军分区后勤部战勤科正营职参谋、科长，阳新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市纪委监委室主任，市审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局长，市城发集团副总经理、市土地收储中心主任，市城发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市土地收储中心主任，市国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城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程正栋，基本情况如下：

程正栋，男，研究生学历。历任阳新县富池镇副镇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科员、经济研究科副科长、社会发展科科长，市委办公室科长，市委督查室副主任，铁山区委常委、副区长，黄石港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市城发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如下：

发行人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是领导干部任免的正常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作为 2020 年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关于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22 年 7 月 28 日

